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优

<

优

二

功

>

2021 14

各

三

力 > < 单 功

同 功
发下 二

一 二 功
各 同
发下 二

二 做 功
力

各 全 全 下

二 15

功 同

4

同 功

优 办

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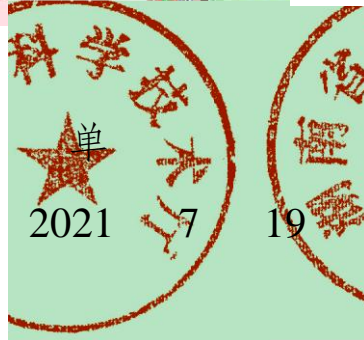
功

做 功

全

2021 8 1

单



全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发

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的绩效工资总量，按该成果完成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

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本单位实际在充分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

对于接受委托或其他利益组织委托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
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科
技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地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科
技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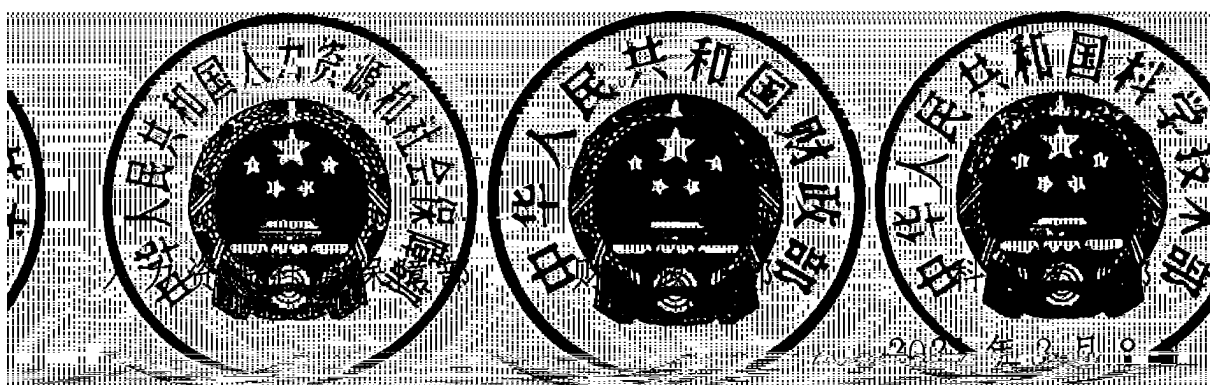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

行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科研人员，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2022年2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单

优 力全

2021 7 29
